

国内业务提示

第 2021 117 期

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祥鹏航空涉及哈尔滨进出港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政策，经研究决定，特下发已购祥鹏航空涉及哈尔滨进出港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 适用航班：

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含)之前已购买或换开，且乘机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含)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含)的，由祥鹏航空实际承运的国内客票（含经停、含祥鹏航空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

1. 哈尔滨进出港航班。

2. 非哈尔滨进出港航班，但可提供哈尔滨疫情隔离证明材料、拒载证明。

3. 非哈尔滨进出港航班，但可提供本人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含)之前已购买/预订的旅行(或入住)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含)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含)期间，涉及哈尔滨行程的下列材料之一：包含但不限

于与 8L 客票组合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火车票等地面交通运输凭证、酒店预订单、旅游合同。

4.G 舱团队订单，每一位旅客均需提供本人相关证明材料。G 舱以外的网站同一订单或同一 PNR 订座的多名旅客，同一时间申请办理非自愿退票、改期手续，仅需提供其中某一人相关材料。

(二) **多航段客票处置规定**：如所有航段均为祥鹏航空承运，且其中有一段符合以上免费退票、改期申请的，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含）前购买的其他航段，若同时提出退票、改期申请，均可按以下“操作标准”办理免费退票、改期手续（不在同一张客票填开的同样适用）。

(三) **适用票证**：859 票证以及使用非 859 票证互售的 8L 国内航班客票。

二、退票操作标准：

(一) 退票标准：

1.在客票有效期内且在航班起飞前已取消订座的客票，旅客凭上述材料可至原购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业务，不收取退票费。

2.在航班离站前未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

(二) 退票操作流程：

1.符合非自愿退票政策的哈尔滨进出港客票，各单位按照非自愿退票直接办理退票手续，旅客在祥鹏官网、APP、微信公众号提交退票时，请务必选择“非自愿退票 - 其它”；

2.符合非自愿退票政策的非哈尔滨进出港客票：

(1) 官网客票办理退票业务时，旅客须选择“非自愿退票 - 其它”并

在备注中写明“哈尔滨疫情”，并将相关材料发送至xp100@luckyair.net 邮箱，邮件标题写明：XX（姓名）哈尔滨疫情全退客票材料，邮件内容必须写明：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申退客票的票号。请各位旅客、代理人在航班日期一个月以内提交相关证明，以便我司尽快审核和处理。

(2) BSP客票提交退票：通过中国BSP退票凭证管理系统为旅客提交退票申请，退票类型选择“其他”或“授权”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三、改期操作标准：

(一) **办理改期地点**：免费改期仅限我司各直属售票处、呼叫中心办理。

(二) **改期标准**：

1.在航班起飞前已取消订座的客票，旅客凭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在客票有效期内，**可改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同航司、同航线航班一次，免收改期手续费，但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

2.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改期后，旅客再次提出客票改期或退票申请，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

3.在航班离站前未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改期业务。

四、其它

(一)各销售单位在办理祥鹏航空航班相关票务业务时，必须同时取消旅客不成行的航段或订座编码，不得虚耗航班座位。若导致座位虚耗，则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二)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生效，请各单位严格遵照以上规定执行，做好旅客的票务工作。

特此提示